

清代前期的 政治認同與歷史書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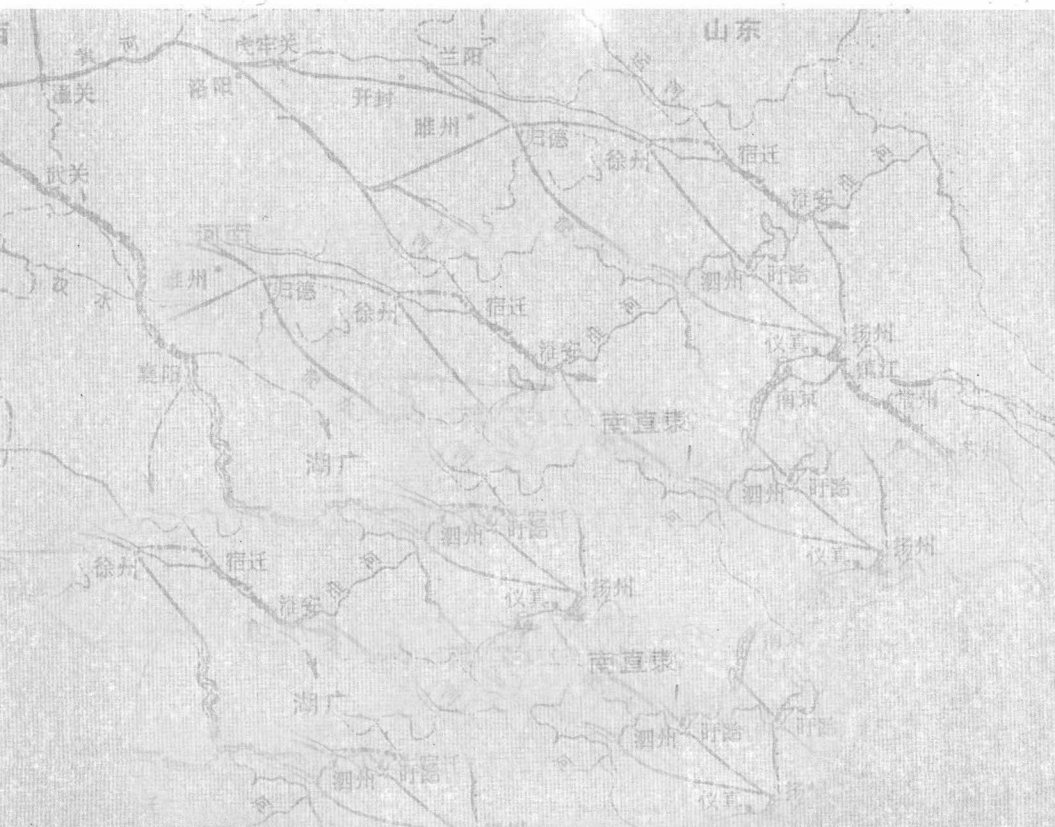
陳永明 著

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清代前期的 政治認同與歷史書寫

陳永明 著

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清代前期的政治認同與歷史書寫/陳永明著. —上海:
上海古籍出版社, 2011.12
ISBN 978-7-5325-5849-0

I. ①清… II. ①陳… III. ①南明—歷史—研究—
1644~1662 ②中國歷史—研究—清前期 IV. ①
K248.407 ②K249.07

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(2011)第043338號

清代前期的政治認同與歷史書寫

陳永明 著

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
上海古籍出版社
(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郵政編碼200020)

(1)網址: www.guji.com.cn

(2)E-mail: guji1@guji.com.cn

(3)易文網網址: www.ewen.cc

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
上海展強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開本890×1240 1/32 印張10.625 插頁2 字數257,000

2011年12月第1版 2011年12月第1次印刷

印數: 1-2,800

ISBN 978-7-5325-5849-0

K·1371 定價: 32.00元

如有質量問題, 請與承印公司聯繫

緒 論

本書是筆者過往研究清代(1644—1911)前期政治認同(political identity)與歷史書寫等問題的結集。全書共收論文十二篇。

上編《身分認同與社會話語》的四篇論文，分別探討幾類不同政治取向的漢族士人，在明朝(1368—1644)亡國之際，如何面對此一“天崩地解”的時代巨變。第一篇《知其不可而爲之：南明堅持抗清諸臣的抉擇》，針對以往一般人認爲“殉節”乃明末士大夫在亡國時候普遍抉擇的誤解，指出當時本着“殺身成仁”的信念而拚死抗清者，在芸芸漢族士子中只屬少數。惟他們那種堅持爲理想殉道的做法，卻體現了中國儒家傳統“知其不可而爲之”的精神。第二篇《遺民意識與“君臣之義”：黃宗羲的個案》，旨在利用黃宗羲(1610—1695)的個案作爲例子，說明堅拒清政府徵召的明遺民，其不仕原是極爲複雜的，並非全都囿於一姓之忠，而部分遺民堅拒不出，也不能過分簡化地視作是拒絕承認清政府統治地位合法性(legitimacy)的表現。第三篇《降清明臣與清初輿論》，通過對現存史料的分析，指出由於種種現實原因，明、清之際的輿論，議人論事每多著重事功和社會實效，反而較少空談道德原則，故對那些於促進社會民生及文化發展方面有實績的降清明臣，多持正面評價，而並非如後世一般，純粹因其失節而一概予以貶斥。第四篇《明人與清人：明清易代下之身分認同》，綜合多個在明末成年而於入清後才出仕的漢族士人個案，提出易代之際，士人若沒有違反“不仕二

姓”的原則，則他們並無為前朝守節的責任和義務，而可以相對自由地選擇是否在新朝中出仕，並以清人自居。

下編《社會記憶與歷史書寫》的五篇論文，主要是討論在清朝順治(1644—1661)、康熙(1662—1722)、雍正(1723—1735)及乾隆(1736—1795)四朝，約一個半世紀的時間內，朝野如何利用對明代歷史的書寫，互動地建構了當時的社會話語(social discourse)，並因時制宜地塑造了對這段歷史的集體回憶(collective memory)。歷來，史家在研究清初的南明史時，均十分強調官方對民間私人著作的禁制，然而，這種分析卻似乎忽略了一點：權力與反抗，兩者本來就是同體共生的，“哪裏有權力，哪裏就有反抗”。^①文化霸權(cultural hegemony)的確立，並非來自統治者對被統治者的單方面壓制，而是雙方在衝突、協商和妥協下的結果；它亦不是一種單向的灌輸，而是統治與反抗之間一種不斷變化的動態平衡。^②清代康、雍、乾三代君主雖極渴望壟斷社會話語的領導權，但在建構對這段歷史的社會記憶(social memory)過程中，他們卻無法做到處處隨心所欲，而須受到一定的社會條件所制約。由於統治者不可能全面控制整個意識形態角力場，故他們在以儒家倫理道德規範詮釋歷史時，仍須與漢族知識分子尋求共識，並在若干歷史問題的論斷上作出妥協。此部分第一篇《從“為故國存信史”到“為萬世植綱常”：清初的南明史書寫》，綜述了清代頭一百五十年，朝野之間在爭奪對明史——特別是南明史的解讀權時，如何利用一種“去政

① Michel Foucault (1926 - 1984), *The History of Sexuality*, trans. Robert Hurley (New York: Pantheon Books, 1978), p. 95.

② 這裏借用了意大利共產黨人葛蘭西(Antonio Gramsci, 1891 - 1937)對於文化霸權的分析，見 Gramsci, *Selections from the Prison Notebooks*, ed. and trans. Quintin Hoare and Geoffrey Nowell Smith (London: Lawrence and Wishart, 1971), pp. 55 - 60, 161; 並參見 T. J. Jackson Lears, "The Concept of Cultural Hegemony: Problems and Possibilities," *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*, 90, 3 (Jun., 1985): 567 - 593.

治化”(depoliticalization)的儒家道德史觀,取代過往由明遺民倡議,帶有反清隱喻的歷史詮釋。第二篇《清人觀點下的南明史:以全祖望的南明人物傳記為例》,通過分析全祖望(1705—1755)筆下的南明傳記,揭示了清代史家在論述南明史時,怎樣在同情明室忠臣和認同清政府的統治之間取得平衡。第三篇《雍正朝〈明史〉的纂修》,簡述了清代官修《明史》,經歷了九十五個年頭後,最終在雍正朝得以完成的經過。而第四篇《〈欽定勝朝殉節諸臣錄〉與乾隆對南明殉國者的表彰》及第五篇《〈貳臣傳〉、〈逆臣傳〉與乾隆對降清明臣的貶斥》,則分析了乾隆皇帝(愛新覺羅·弘曆,1711—1799,1736—1796 在位)如何利用官方對南明(1644—1662)史的書寫,作為鞏固意識形態控制的手段。

本書附編收錄了三篇與這段歷史時期有關的論文,它們均是筆者在研究過程中,對個別問題的辨析和考證。這些文字於現在看來,似乎仍有一定的參考價值。

此外,先前發表過的論文,在收入本書前,均作了相應之修訂、改寫或資料上的更新,以求緊貼全書的主題,惟為保存各篇之完整性,部分重複引用之資料,重寫時並未加以省略。上海古籍出版社的張旭東先生及諸位編輯的悉心校對和專業建議,使筆者得以修正了若干錯誤及原先忽略的問題,在此謹表謝意。

在追求理想的崎嶇路途上,香港大學的梁紹傑老師和何冠彪老師,印第安納大學的司徒琳老師(Lynn Struve),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的伊懋可老師(Mark Elvin)、白傑明老師(Geremie Barmé)及詹納爾老師(William Jenner)都曾給予我重要的啟發和指導。當中,紹傑師是我預科時的啟蒙老師,引領我選擇了中國歷史作為大學的主修科;而冠彪師則一直對我關懷備至,在我因家庭負擔而無法專注學術研究時,不但未予深責,反而多番鼓勵,並多次助我度過困境。對於各位老師的關愛與支持,我衷心感激。

目 錄

緒論.....	1
---------	---

上編：身分認同與社會話語

知其不可而爲之：南明堅持抗清諸臣的抉擇	3
遺民意識與“君臣之義”：黃宗羲的個案	23
降清明臣與清初輿論	42
明人與清人：明清易代下之身分認同	68

下編：社會記憶與歷史書寫

從“爲故國存信史”到“爲萬世植綱常”：清初的南明史書寫	105
清人觀點下的南明史：以全祖望的南明人物傳記爲例	149
雍正朝《明史》的纂修	160
《欽定勝朝殉節諸臣錄》與乾隆對南明殉國者的表彰	183
《貳臣傳》、《逆臣傳》與乾隆對降清明臣的貶斥	220

附 編

全祖望“素負民族氣節”說平議	263
明遺民林時對考	277
全祖望族母張孺人考	299
引用書目	307

上編：身分認同與社會話語

知其不可而爲之： 南明堅持抗清諸臣的抉擇

明朝中後期的政治腐敗和經濟破產，^①直接激起了崇禎年間（1628—1644）席捲全國的地方民變。^②最後，其中一支由陝西變民領袖闖王李自成（1606—1645）所領導的民變隊伍勢如破竹，在短短的三個多月時間裏，由西安直迫北京，並於明崇禎十七年（甲申）三月十九日（1644年4月25日）攻陷京城，^③結束了朱明帝國二百七十六年的一統天下。隨着崇禎皇帝（朱由檢，1611—1644，1628—1644在位）於煤山自盡，長江以北頓時出現了群龍無首的局面。清兵經吳三桂（1612—1678）引領入關，一路勢如破竹，長驅直進，不但打敗了李自成，最終更消滅了南方由明宗室先後建立的弘光（1644—1645）、隆武（1645—1646）、魯（1645—1653）和永曆（1647—1662）等政權。由於組織鬆散，加上內部矛盾重重，整個南明抗清運動可以說一開始就注定走上

① 有關明末的政治和社會敗壞情況，參考樊樹志《晚明史（1573—1644）》（上海：復旦大學出版社，2003），下卷；南炳文、湯綱《明史》（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2003），下冊，頁633—904；Ray Huang（1918—2000），“The Lung-Ch'ing and Wan-li reigns, 1567—1620,” 及 William Atwell, “The T'ai-chang, T'ien-ch'i, and Ch'ung-chen reigns, 1620—1644,” in *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*, vol. 7, *The Ming Dynasty, 1368—1644*, Part 1, ed. Frederick W. Mote (1922—2005) and Denis Twitchett (1925—2006) (Cambridge: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1988), pp. 511—640.

② 關於明代民變研究，參考李文治《晚明民變》（香港：中華書局，1989）；顧誠（1934—2003）《明末農民戰爭史》（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1984），以及 James Parsons, *The Peasant Rebellions of the Late Ming Dynasty* (Tucson: 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, 1970)。

③ 談遷（1594—1658）《國權》（北京：古籍出版社，1958），冊6，卷100，頁6047。

失敗之路。^①然而，值得注意的是，矢志參與抗清的南明諸臣，不少人在理智上並非不知道他們的頑抗極有可能失敗，相反地，他們之中，很多人早已作了失敗和犧牲的打算，只是仍舊堅持本着儒家“知其不可而爲之”的精神，決意與南明幾個小朝廷共存亡而已。這班人或沙場戰死，或被執遇害，或兵敗歸隱，但都不約而同地在歷史上寫下了感人的篇章。他們的思想和活動，正反映了明清之際部分漢族士人對外族入侵所持之態度，向來都是南明史研究上的重要課題，也一直受到中國史家的稱道。問題是，在當時來說，持這種態度的人，究竟有多大代表性？亦即與他們同時的人，面對清人的軍事入侵，究竟有多少人採取了與他們相同的抵抗態度？此外，在抗清問題上，他們的共同信念爲何？他們在思想上有何共通點？再者，這種共通點之間是否存在着若干差異？或當相同的信念表現在不同的人身上，會出現何種不同的行爲？此等問題的答案，無疑將有助加深我們對明清之際一段歷史的認識。

一、過往的誤解

歷來有關南明的研究，特別是人物方面的研究，中國學者多從民族立場出發，極力表彰“忠節之士”，甚至視之爲史家發揚中華民族優秀傳統之天職。這種傾向，就個人感情而言，自無可厚非，但若就學術研究來說，則很容易受情緒影響，以致論斷有出現誇張或

① 關於南明各個政權興亡的研究，當首推司徒琳(Lynn Struve)的《南明史》。參見 Lynn A. Struve, *The Southern Ming, 1644 - 1662* (New Haven and London: Yale University Press, 1984)。此外，近年國內學者在這方面的研究亦有不少成績，參考南炳文《南明史》(天津：南開大學出版社，1992)；顧誠《南明史》(北京：中國青年出版社，1997)。對於應以何年作爲南明結束的年份，上述學者的看法並不一致。本文採用了美國學者司徒琳的界說。參看 Struve, *The Southern Ming, 1644 - 1662*, pp. 1 - 2; Struve, "The Southern Ming, 1644 - 1662," in *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*, vol. 7, *The Ming Dynasty, 1368 - 1644*, Part I, pp. 641 - 725。

偏差之處。^①例如，自乾隆時期以來，史學界普遍流行一種看法，認為明清之際，明人誓死不降，甚至以身殉國者，要遠較歷代爲多，故此值得大書特書。^②撇開這種追求一姓之忠的行爲是否值得推許不論，單就強調明清之際殉節人數之衆而言，這種觀點就帶有很大的誤導成分，很容易使人誤以爲“殉節”乃明末士大夫面對亡國時的主要取向。首先，必須指出，爲君殉節，乃宋代（960—1279）理學盛行後的觀念，^③故此，以宋以前的情況與宋明相提并論，似乎並不恰當。其次，明人在亡國時殉節者較宋代爲多，固可用理學影響

① 自從黃宗義、邵廷采（1648—1711）以來，中國史家即重視對南明“忠節之士”的表彰，而其中尤以全祖望爲最著。然而，值得注意者乃係，“明遺民”如黃宗義諸人之重視表彰“忠節”，尚可視爲一種反清的表現，而後來的學者如邵廷采、全祖望，則都已經是生於清長於清的清人，他們對南明忠臣的表彰，乃純粹以“忠君”的立場出發，對明季士人“不事二姓”者予以肯定而已，這與黃氏等人的動機顯然是不同的。正如司徒琳所言，戴名世（1653—1713）《南山集》案（1711—1713），可視爲南明反清情緒的終結。見 Lynn A. Struve, “Ambivalence and Action: Some Frustrated Scholars of K'ang-hsi Period,” in *From Ming to Ch'ing: Conquest, Region and Continuity in Seventeenth-Century China*, ed., Jonathan D. Spence and John E. Wills Jr. (New Haven: Yale University Press, 1979), p. 354. 過往，海峽兩岸學者似乎並不察覺到此點，仍以民族立場出發，把全祖望等清代史家表彰南明忠臣之言論，一概視爲漢民族氣節的表現。關於這方面的討論，參見本書附編《全祖望“素負民族氣節”說平議》；Wing-ming Chan, “Chinese Legacy and Historiography: The Case of Quan Zuwang (1705–1755),” *Chinese Culture*, 34. 4 (Dec., 1993): 15–26.

② 關於明末殉國人數的研究，參考何冠彪《生與死：明季士大夫的抉擇》（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1997），第二章《明季士大夫殉國人數》，頁15—28。

③ 對於宋代前後“忠節”觀念的轉變，可參考 Wang Gungwu（王廣武），“Feng Tao: An Essay on Confucian Loyalty,” in *Confucianism and Chinese Civilization*, ed. Arthur F. Wright (Stanford: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59), pp. 188–210. 近代學者大多同意，中國歷史上忠於君主的“忠君”觀念起源於春秋戰國（前770—前221），經孔、孟而成了儒家學說的其中一個重要課題。然而，先秦儒家仍強調，這種君臣關係是相對的，即“君使臣以禮，臣事君以忠”（阮元〔1764—1849〕[校刻]《十三經注疏·論語注疏》〔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0〕，下冊，卷3，《八佾篇第三》，頁2468），“君之視臣如手足，則臣視君如腹心；君之視臣如犬馬，則臣視君如國人；君之視臣如土芥，則臣視君如寇讎”（阮元[校刻]《十三經注疏·孟子注疏》，下冊，卷8上，《離婁章句下》，頁2726）。把臣子對君上忠誠絕對化的言論，是秦（前221—前207）以後才發展起來的。參見寧可、蔣福亞《中國歷史上的皇權和忠君觀念》，《歷史研究》，1994. 2（1994年4月）：79—95；李穎科、符均《孔子與忠孝節義的史學思潮》，《陝西師大學報》，24. 2（1995年6月）：96—101；魏良弢《忠節的歷史考察：先秦時期》，《南京大學學報》，1994. 1（1994年2月）：110—120；魏良弢《忠節的歷史考察：秦漢至五代時期》，《南京大學學報》，1995. 2（1995年5月）：119—130；張錫勤、柴文華（主編）《中國倫理道德變遷史稿》（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2008），上卷，頁93—100，137—144，211—217，294—302。

日漸廣泛來解釋，但其佔士大夫人數的百分率仍不宜高估。^①若根據“歷代殉節之風，以明最烈”而認為“殉節”乃明末士大夫的普遍抉擇，則更可以說是一種誤解。導致這種誤解的產生，則不得不追溯至清代統治者的有意識表彰。清人修《貳臣傳》貶斥明降臣，復以《勝朝殉節諸臣錄》表彰明末殉節諸臣，^②對於日後史家評論明清一段時間的人物起了極為重要的影響。^③而明季殉節風氣普遍的印象，乃係清人在全國有系統搜羅，刻意表彰，及大量“明忠烈”傳記廣泛流傳下所產生的片面認識。不過，由於晚清以來，民族革命與民族自強之思想日漸高漲，史家對於歷代人物研究，自不免受到政治成見所左右，而對於南明遺民的評價尤甚，其政治意義往往大於學術意義。^④學者一旦過分強調“表彰氣節”，把抗清運動等同

① 何冠彪《生與死：明季士大夫的抉擇》，頁 21。

② 乾隆帝立《貳臣傳》，目的便在於貶斥士人不能“從一而終”。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（編）《乾隆朝上諭檔》（北京：檔案出版社，1991），冊 8，頁 479—480，編號 1224 條；慶桂（1735—1816）等《高宗純皇帝實錄》（《清實錄》，冊 9—27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—1986），冊 21，卷 1022，“乾隆四十一年丙申十二月庚子”條，頁 693。此外，亦參考 Luther C. Goodrich (1894—1986), *The Literary Inquisition of Ch'ien-lung* (New York: Paragon Book Reprint Corp., 1966), pp. 154—156;《清史列傳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），冊 20，卷 79，《貳臣傳乙·錢謙益傳》，頁 6578；而表彰明末死節諸人，則旨在“崇獎忠貞，風勵臣節之道”（舒赫德[1710—1777]《欽定勝朝殉節諸臣錄》〔臺北：臺灣銀行，1971〕，《諭旨》，頁 10）；《四庫全書總目》亦謂《欽定勝朝殉節諸臣錄》的編修，旨在“用加贈典，以勵綱常”（見永瑤[1743—1790]等《四庫全書總目》〔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5〕，卷 58，《史部·傳記類二》，頁 562 中），可見這些行動同樣都帶有濃厚的政治動機。司徒琳研究清代史學，亦指出，乾隆本人就很重視用歷史作為思想控制的工具（as a tool of indoctrination）。見 Lynn Struve, “Uses of History in Traditional Chinese Society: The Southern Ming in Ch'ing Historiography,” Unpublished Ph. D. Dissertation,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, 1974, pp. 217—235, 268。而明季士大夫殉國之盛遠勝前朝，乃由乾隆修《欽定勝朝殉節諸臣錄》所倡言。

③ 王成勉以洪承疇（1593—1665）為例，指出，清人對洪氏的評價，很大程度是受到清室貶斥所影響。見 Chen-main Wang, “Historical Revisionism in Ch'ing Times: The Case of Hung Ch'eng-ch'ou (1593—1665),”《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》，17（1985 年 5 月）：454—456。

④ 謝國楨（1901—1982）就曾指出，鴉片戰爭以後，士人致力於南明史，乃在於“淬勵民族氣節，對抗帝國主義入侵，並認為‘南明雖然不久就滅亡了，但是與吾國民族興亡史上很有關係，我們必須加以研究’”。見謝國楨《明清之際黨社運動考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2），頁 11。早年以刊載南明史著見稱之雜誌《大風》，其創刊宗旨即強調，要“以文章報國”。見簡又文（1896—1979）《大風起兮》，《大風》，1（1938 年 3 月）：1。

於民族運動，遂忽略了這種論斷原爲清人一手塑造，帶有濃厚政治動機，嚴格而言，並不合乎歷史事實。

相對而言，國外這方面的研究倒很早注意到，在明末抗清運動史上，很多後來的記述都夾雜了濃厚的感情色彩，不少更帶有誇張渲染的成分。一些外國明清史專家就曾指出，面對清人入關，並非大部分漢人都採取強烈的抗拒態度的。^①相反地，不少漢人從地區利益、家族利益或個人利益考慮，爲了換取政治穩定，都被迫或自願地接受了清人的統治。即以江南爲例，部分地區對清人入侵雖有激烈的抵抗，但抗清者無論從組織或人數來說，較諸選擇投降者，仍屬極少數。^②其實，對於“揚州十日”、“嘉定三屠”等傳聞，早

① 如魏斐德(Frederic Evans Wakeman, Jr., 1937-2006)指出，江南反清，只在於少部分地區，相反地，大部分地區，很快便對南下的清兵擺出了“順民”的姿態。見其論文“Localism and Loyalism During the Ch'ing Conquest of Kiangnan: The Tragedy of Chiang-yin” in *Conflict and Control in Late Imperial China*, ed. Frederic Wakeman, Jr. and Carolyn Grant (Berkeley,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, 1975), pp. 43-44. 近年國內亦有學者注意到，清人入關後並未遇到很大的抵抗，故能迅速統一華北。見張玉興《試論順治時期對漢族地主階級的政策及其作用》，《清史研究集》，2(1982)：261—277。

② 見 Wakeman, “Localism and Loyalism During the Ch'ing Conquest of Kiangnan: The Tragedy of Chiang-yin;” Hilary J. Beattie, “The Alternative to Resistance: The Case of Tung — ch'eng, Anhwei,” in *From Ming to Ch'ing*, pp. 269-270. 在明清之際來華的衛匡國(Martin Martini, 1614-1661)曾親身目睹江南在清兵南下時的情況，據其記載：“韃靼(清)人沒有碰到抵抗就佔領了這座城市〔杭州〕，他們可以同樣輕易地佔領浙江南部的所有其他城鎮。但是，當他們宣布了薙髮令之後，士兵和老百姓都拿起了武器，爲保衛他們的頭髮拚死鬥爭，比爲皇帝和國家戰鬥更英勇，不但把韃靼人趕出了他們的城市，還把他們打到錢塘江，趕過了江，殺死了很多韃靼人。實際上，如果他們追過江去，也許會收復省城和其他城鎮，但他們沒有繼續發展勝利，只滿足於保全了自己的頭髮……”見 Martin Martini, *Bellum Tartaricum, or the Conquest of the Great and Most Renowned Empire of China* (London: John Crook, 1654), p. 127. 中文譯文，參見衛匡國(著)，戴寅(譯)《韃靼戰記》，杜文凱(編)《清代西人見聞錄》(北京：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，1985)，頁36。由衛氏上面所言來看，清人南下初時並未遭受到很大的抵抗應是可信的，而後來漢人的反抗主要來自不滿薙髮令，但抵抗的規模及程度卻並不大。有關衛匡國生平，參見方豪(1910—1980)《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》，中冊(臺中：光啓出版社，1970)，頁114—119。此外，朝鮮方面的記載亦可以作爲旁證。《李朝實錄》謂：“〔清兵〕入關之初，嚴禁殺掠，故中原人士無不悅服。及有剃頭之舉，民皆憤怒。”參看《李朝實錄》(東京：學習院東洋文化研究所，1953—1967)，冊35，仁祖實錄2，卷45，“二十二年八月戊寅”，葉44b(頁447)；吳晗(1909—1969)《朝鮮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》，冊9，上編，卷58，《仁祖大王實錄七·二十二年(明崇禎十七年)》，“甲申八月戊寅”條，頁3734。

在清代已有人提出質疑，認為當中有頗多不盡不實之處。^①然而，由於近半世紀排滿情緒高漲，一般人又多把國家近代積弱歸罪於清政府，故這些意見並未能夠受到應有的重視。反而，諸如“由於清軍屠殺掠奪的殘暴行為，激起了全國人民的憤怒，到處揭起了抗清的義幟”^②一類的論斷，卻一直沿襲下來，為中國史家所信奉不已。個別地區性的起事，遂被說成為全國性的反抗。^③

持平而論，雖然宋代理學影響日廣，而自明太祖（朱元璋，1328—1398，1368—1398 在位）以降，專制政府對人民的思想控制又無孔不入，^④“忠君”在一般人心目中已是理所當然的責任，但在生與死之抉擇前，能夠堅持到底，做到“捨生取義”、“殺身成仁”的畢竟還是少數。早在李自成入關之時，明朝大臣選擇投降的人數眾多，即反映了此一現實。^⑤由於比之李自成，滿洲政權建立之時間較久，組織較具規模，^⑥在穩定地方秩序上，也顯然具有較大的能力，所以當明北京政府解體，全國陷入一片混亂之時，士大夫若以恢復社會秩序作為首要考慮，很自然就會對清人採取妥協的態度，這也是不難理解的。況且，中國傳統對外觀念，並非單純以種

① 魏源(1794—1857)《聖武記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4)，卷 13，《武事餘記·事功雜述》，頁 514—515。

② 謝國楨《南明史略》(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57)，頁 76。

③ 如較之由吳三桂引起的“三藩之亂”(1673—1681)，這些運動的規模和所造成的影響根本就不可同日而語。有關“三藩之亂”及其平定，參看勒德洪等《平定三逆方案》，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(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—1986)，冊 112，《史部》，《紀事本末類》；滕紹箴《三藩史略》(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2008)。

④ 據近人分析，明代對人民思想的控制較明以前的朝代為嚴，除一如前代設國子監希望壟斷教育、規定課本內容，限制思想外，尚有嚴禁生員妄議朝政者。見李洵(1922—1995)《明清史》(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1956)，頁 37—38。

⑤ Frederic Wakeman, Jr., *The Great Enterprise: The Manchu Reconstruction of Imperial Order in Seventeenth-Century China* (Berkeley: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, 1985), vol. 1, p. 272.

⑥ Franz Michael (1907—1992), *The Origin of Manchu Rule in China: Frontier and Bureaucracy as Interacting Forces in the Chinese Empire* (New York: Octagon Books Inc., 1965), pp. 10—11, 111, 115—116.

族作爲依據，同時亦夾雜了很重的文化主義色彩。^①向來除了“蠻夷猾夏”^②之外，亦有“用夏變夷”^③的說法。而明清之際，面對外族入統，不少人即以“文化主義”的原則，認同清人的統治。^④近代中國不少治清史者，囿於種族成見，遂對此視而不見，在評論士人降清時，一般都過於把問題簡化，一律視爲“漢奸投敵”，^⑤認爲他們只是中華民族少數沒有風骨的無恥之士，把他們看成人民公敵，而鮮有察覺到，無論出於一己私利而降清，或希望透過仕清來延續華夏香火者，^⑥在文化主義的標準下，他們都不難爲自己的行爲找到合理的解釋或開脫的藉口，當時社會上對這類行爲，亦不一定視爲十惡不赦。故此，以“文化主義”認同清人統治的漢人人數，實際上要比中國民族史家想像的多。

二、拒降之不同動機

假若以降清與否作爲界線，明末遺臣大致上可以分成兩類：投降的和不投降的。撇開降清者不談，就拒降者而論，他們所採取的態度和行動，亦可以分爲抵抗與不抵抗兩類。牟復禮(Frederick W. Mote)曾以宋、元(1271—1368)交替爲例，指出，當改朝換代之際，不願事奉新朝者，除了參與抵抗外，還可以選擇隱

① 錢穆(1895—1990)即認爲，中國自春秋以來的民族觀念，乃係以文化作爲標準，而非以種族作爲分界。見其《國史大綱》(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74)，頁39—40。

② 阮元校刊《十三經注疏·左傳》，僖公二十一年，頁1811下。

③ 阮元校刊《十三經注疏·孟子》，《滕文公上》，頁2706上。

④ John D. Langlois, Jr., "Chinese Culturalism and the Yüan Analogy: Seventeenth-Century Perspectives," *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*, 40. 2 (Feb. 1980): 356.

⑤ 如謝國楨就曾認爲，滿洲政府在明清之際，利用漢人助其統一天下，乃“利用漢奸，滅亡明朝”(《南明史略》，頁37)，而李洵更倡言，清人的統治，“也一天離不開漢奸的支持”(《明清史》，頁183)。

⑥ 漢人之中，亦有以入仕清人延續漢人傳統文化者，有關是論，見Langlois, "Chinese Culturalism and the Yüan Analogy: Seventeenth-Century Perspectives," pp. 368—374。

逸一途。^①此一情況在明亦然，明季拒降士人之中，除卻積極參與抗清運動的“烈士”外，還有大批於甲申後對入侵者採取不合作態度，以隱居方式來消極抵抗的明“遺民”。^②相對於前者而言，這批“隱士”的做法似乎無濟於“救國救民”，但亦為當時不願仕清漢人對清軍入侵普遍採取的一種反抗手段。而且，當反清運動日趨式微，不少原先積極採取激烈反抗手段的朱明孤臣孽子，在既不願意投降，又不打算自殺之餘，也就不得不選擇此一途徑。^③

至於參與抗清運動的人物，亦並非可以簡單地用“前朝忠烈”來概括，把他們統統歸納在“反清復明”的旗幟之下。以南明將領為例，部分人之所以抗清，就不盡為了“忠君”。無可否認，有人會將抵抗清人入侵視作人臣的責任，如王之仁（？—1646）：

（順治二年，1646）監國（朱以海，1618—1662，1645—1653 監國）航海，之仁載其（王之仁）妻妾、二子婦、幼女、諸孫，沈諸蛟門外，再拜捧所封敕印投焉。乃立旗幟，張鼓吹，暢

① 牟復禮認為，此種隱逸之情況，可分為“義務隱逸”（compulsory eremitism）及“自願隱逸”（voluntary eremitism）兩種。見 Mote, “Confucian Eremitism in the Yüan Period” in *The Confucian Persuasion*, ed. Arthur F. Wright (Stanford: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60), pp. 202–240.

② Willard J. Peterson 認為，並非所有隱逸者都可視為抗清的明遺民，有些隱居之士乃係因其父抗清而亡，遂不肯仕清。此種隱逸乃以孝為考慮，不可與以忠為考慮而隱逸者混為一談。見 Peterson, “The Life of Ku Yen-wu (1613–1682),” Part I, *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*, 28 (1968): 144–145.

③ 有關例子，參考孫靜庵《明遺民錄》（杭州：浙江古籍出版社，1985）。清初已有學者指出，由於恐怕受到清政府高壓手段迫令出仕，又或因為不願雜髮，當時有不少遺民採取了出家的逃避方式。見邵廷采《思復堂文集》（杭州：浙江古籍出版社，1987），卷3，《明遺民所知傳》，頁211—212。近人陳垣（1880—1971）亦謂：“明季遺民多逃禪，示不仕之決心也。”見氏著《明季滇黔佛教考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2），頁238。此外，亦有部分遺民東渡以逃避清人的統治。參見章祖輝《明遺民東渡述略》，《明史研究論叢》，3（1985年5月）：302—317；何冠彪《記朝鮮漢人王德九的〈皇明遺民錄〉》，收入氏著《明清人物與著述》（香港：香港教育圖書公司，1996），頁281—291；孫衛國《朝鮮〈皇明遺民傳〉的作者及其成書》，《漢學研究》，20.1（2002年6月）：163—188。